



## 簡介德國專利商標局資訊系統於商標行政上之運用－兼論德國商標相關實務

陳宏杰<sup>\*</sup>

### 壹、前言

我國於 2003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商標法修正並施行，其中為配合國際性條約與協定規定，增訂許多條文。惟商標議題隨時代及科技迅速發展，自該次修法至今仍有許多爭議及演進，而德國商標制度完備且符合國際規範，本次我國智慧財產局再度進行商標法研修工作之時，草案內容亦多參酌德國商標制度。考量我國於引進並修正法制之際，實有深入研究德國商標行政制度，積極借鏡德國實務運作情況與經驗作為修法之參考，俾使修法工作更形周詳及完備。並藉由深入瞭解德國商標行政與組織運作，以作為未來於修法後建構實際執行方式與標準之準備。

德國是一個面積 35 萬 7 千餘平方公里、人口 8 千 2 百餘萬的國家，它是全歐盟人口最多的國家，惟其幅員廣大，人口密度僅為我國 3 分之 1 強。2007 年德國人均國民生產毛額為 40,415 元美金，約為我國之 2.43 倍，顯見該國之富強程度。

---

收稿日：97 年 7 月 24 日

<sup>\*</sup>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商標助理審查官。



## 貳、德國專利商標局組織及業務概況

### 一、組織

德國專利商標局之機關位階為最高聯邦辦公室，隸屬於德國司法部。前身為 1877 年成立於柏林之帝國專利局（Imperial Patent Office）。管轄工業財產權之授予及行政管理業務，並對公眾提供工業財產權相關資訊。

德國專利商標局辦公室主要分散於柏林、耶拿（Jena）及慕尼黑等三個城市，每個城市又分別有數個辦公處所。

該局有局長及副局長各 1 名，下設 4 大部門：第 1 部門為發明專利部門，該部門又分為 I、II 兩個小部門，第 1/I 部門負責一般工程、機械技術領域發明專利審查及專利檔案行政管理工作，第 1/II 部門負責電子工程、化學及物理領域發明專利審查工作；第 2 部門為資訊部門，包含對公眾及企業提供之資訊服務（柏林技術資訊中心）、內部資訊服務、資訊技術系統運作與使用者協助、計劃與發展工作等；第 3 部門為商標、新型專利及新式樣專利部門，商標部分負責商標審查、國際註冊、商標行政及撤銷程序等工作，新型及新式樣專利部分負責審查及撤銷程序作業，商標部分有些人員於耶拿分支辦公室上班；第 4 部門為一般行政管理及法制組，負責人事、預算、組織、統計、成本／績效會計、內部服務、法務部門及國際關係等業務；另有協助局長之中樞部門，負責中樞控管、一般政策事務、媒體及公共關係業務。

### 二、人事與經費

依據德國專利商標局統計資料，該局於 2007 年有員工 2,501



名，在慕尼黑辦公室工作的員工有 2,201 名，其他 300 名員工在耶拿分支辦公室及位於柏林的技術資訊中心工作。該局員工人數曾於 2004 年達到高峰（2,627 名）後逐年遞減，2007 年由於該局進一步減少臨時僱用契約，以及當年德國就業市場的情況改變，導致較高的人員流動率，員工人數相較於前一年又有小幅的減少。該局專利部門人員約 1,120 名，占總員工人數之 45% 左右，其中審查人力約 700 人；商標部門人員則約 520 名，占總員工人數之 21% 左右，其中審查人力約 400 人。

德國專利商標局是該國少數幾個自給自足的聯邦單位，該局在 2007 預算年度的歲入仍然持續之前幾年的成長趨勢：該局歲入總計 2 億 6670 萬歐元，相較於前一年增加了 300 萬歐元，歲出總額為 2 億 2160 萬歐元，其中人事費用為 1 億 2150 萬歐元且逐年降低。德國聯邦議會在 2007 年 9 月 11 日討論 2008 年預算時，聯邦司法部長 Brigitte Zypries 特別強調德國專利商標局作為德國技術中心的重要性，他認為智慧財產權申請案能否獲得迅速而有法律價值的審查，其實是受德國專利商標局人員是否足夠所控制，因此要求增加約 180 個職位。而該局經審查通過之 2008 年預算中，已編列經費以創造 58 個新職位。在與 2007 年被刪減的 38.5 個職位相互抵銷之後，此次在德國專利商標局實際增加 19.5 個職位。

### 三、業務概況

依據德國專利商標局於 2007 年之業務統計資料，發明專利新申請案件數 60,992 件，新型專利申請案件數 18,083 件，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件數 54,301 件。商標註冊新申請案件數量從 2003 年起開始增加，2007 年仍持續此趨勢。該局於當年度接獲 76,165 件商標



註冊申請案，相對於前一年成長了 5.3%。馬德里體系國際商標註冊讓非德國商標可透過 WIPO 申請在德國註冊，但該種情況之申請案數量多年來呈現持續小幅下滑的變化趨勢，而已經在德國註冊了商標的申請人希望在其他國家獲得保護的案件則有小幅增加。

德國商標指定使用於服務或商品之申請案對總申請案件量的比率，再次向服務移動 1.5%。2007 年指定使用於服務之商標申請案，占全部商標申請案的比率是 47.4%（前一年是 45.9%）。

至 2007 年底，德國已經保護超過 140 萬個商標，其中包含了 76.45 萬個在德國專利商標局註冊的國內商標、註冊在 OHIM 約 42.6 萬個共同體商標及在 WIPO 註冊且要求在德國保護的 23 萬個國際註冊商標。

在 1995 年修正商標法於德國施行之後，商標申請案曾突然暴增。而由於商標初始有效期為 10 年，該次暴增的影響於近年又再次出現，使得延展的數字及註冊簿中被撤銷的數字都增加了。當延展註冊時，許多申請人將其商標改依目前的 9 版尼斯分類進行商品及服務分類，所以要求重新分類的案件數量顯著增加。此外，該局自 2007 年起採行一新服務，係當該局人員處理完一個要求，不止通知申請人關於該修改註冊項目的資訊，也同時通知所有利害關係人。

德國專利商標局於 2007 年審結商標註冊新申請案 76,750 件，其中核准註冊 54,534 件，相較於我國智慧財產局 96 年度商標新申請案件數 61,454 件、年度審結案件量 60,404 件，我國智慧局年度新申請、審結案件數皆約為德國專利商標局之 8 成，值得一提的是



，德國專利商標局的商標部門之審查人力約 400 人，而我國智慧局目前商標審查人員僅有 86 名，另德國商標法制對新申請案並未進行全面審查<sup>1</sup>，僅係審查絕對不得註冊事由及著名商標條款之部分審查制度，而我國商標法制則須對商標新申請案進行全面審查，兩相比較，可見我國智慧局商標審查工作處理效率之高，亦可證我國智慧局人員工作壓力之大。

## 參、申請案送件方式及分案

一、紙本送件：以紙本形式送件者，由收件櫃檯人工收件或投入郵件信箱收件，該局門口設有一依日期自動旋轉之夜間信箱（Nachtbriefkasten），夜間及假日送件仍可清楚區分收件日期。

二、傳真送件：亦可以傳真方式送件，於收到傳真後列印為紙本。不論郵寄收件或傳真收件，皆由專人檢查並依發明專利、新型專利、商標、新式樣專利等不同類別整理分類。

三、電子送件：經由專利及商標申請系統（PaTrAS，Patent and Trade

<sup>1</sup> 商標之不得註冊事由，係分三種態樣：商標識別性之問題（如我國現行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公益之問題（如我國現行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11 款）及與他人權利衝突之問題（如我國現行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至第 18 款）。前二種態樣併稱為絕對不得註冊事由，第三種態樣稱之為相對不得註冊事由。德國商標法亦以第 8 條規定絕對不得註冊事由，同法第 9 條規定相對不得註冊事由，第 10 條則為著名商標條款。所謂全面審查，係指商標註冊新申請案須審查所有不得註冊事由。目前採全面審查者有我國及美國、日本、澳洲、大陸（近期修正草案擬改採部分審查）…等國，採部分審查者有歐盟（歐洲內部市場調和局審查共同體商標）、德國、法國、英國（2007 年 10 月起正式由全面審查改為部分審查）…等國家或地區。



Mark Application System) 以及網路，直接向德國專利商標局進行電子送件，系統內容於下節中詳細介紹。該局接獲電子送件申請案後，仍將之列印為紙本，再分案交由審查官以紙本進行審查。

該局檔案以不同顏色檔案夾區分案件申請年份，共有 7 種顏色循環使用。之後申請檔案送到「檔案市場」(該局人員戲稱為「Börse」，即證券交易所之意) 進行檔案分類，以商標為例，依申請書上所指定商品及服務之主要類別 (leading class) 進行人工分類，以利後續分案審查作業。

### 肆、德國專利商標局智慧財產權案件直送服務 DPMAdirekt

德國專利商標局線上服務 DPMAonline 包含了許多子項服務，德國專利商標局直送服務 DPMAdirekt 即為其中之一，經由該局的 DPMAdirekt 服務，申請人可以快速且舒適地在線上向 DPMA 提送商標、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申請案。該服務以智慧財產權申請案電子送件系統 PaTrAS 為主，PaTrAS 為一免費軟體，可於該局網站下載。PaTrAS 電子送件系統係自 1990 年起，由德國與英國 (GB)、丹麥 (DK)、瑞士 (CH)、瑞典 (SE) 等數個歐洲國家及歐洲專利局 (EPO) 以共同建立概念與軟體之方式合作建構，惟有些參與國家目前僅將之開發使用於專利或商標等單一範圍業務上，並未同時包含兩種以上業務，例如其中英國與瑞士僅將之用於商標業務。計畫目標原本是希望替不同的國家，建構一個相同的送件系統，以做為保護各種智慧財產權之用，結果便產生了專利與商標申請系統「PaTrAS」(Patent and Trademark Application System)。



專利案件可使用 PaTrAS 電子送件系統，同時向德國專利商標局及歐洲專利局提出申請，德國專利商標局電子申請案實質上與歐洲專利局的 epoline 軟體相容，意即德國國內專利申請案、歐洲專利申請案及國際專利申請案（依專利合作條約）在德國專利商標局及歐洲專利局都可以使用 PaTrAS 系統送件。為德國國內專利申請案製作的電子格式說明書也可以用於歐洲專利或國際專利申請案，使用歐洲專利局之 epoline 線上申請系統亦可同時進行德國專利申請送件作業。令人感到遺憾的是，商標案件電子送件並未與歐盟內部市場調和局之電子送件（e-filing）系統合作或連線。

### 一、電子送件系統概念

由於下列概念，使這個電子送件系統適應於任何工作環境：

- （一）模組化結構：以模組化概念將申請案之文件建立、檢查與傳送等各步驟分離。
- （二）與使用者軟體間的界面銜接：輸出入格式為通用之軟體格式。
- （三）原始碼開放使用：一般程式設計者容易理解並修改軟體，以配合其自身系統或軟體開發需求。
- （四）系統獨立性：所有組成部分皆在 Java 環境下執行。
- （五）可於此系統下使用歐洲專利局線上送件服務（epoline）：該線上送件服務僅包含專利業務。
- （六）與特定部門軟體提供者合作：提供軟體創作與發行者結合本系統既有功能之機會，以擴大推廣使用。



### 二、系統準備及送件步驟

申請人欲使用 PaTrAs 系統進行電子送件時，須具備安裝微軟視窗系統之電腦、PaTrAs 軟體（檢查及估算規費之用）、微軟文件軟體 Word、網頁瀏覽器、PDF 文件閱讀軟體、由德國專利商標局網站下載之 Word 格式表格、採用 TIFF 格式之圖像檔、純文字或網頁格式編輯軟體、電子郵件帳號與軟體、電子簽章卡與電子簽章軟體<sup>2</sup>。申請人以電子郵件將申請案相關電子檔案寄至德國專利商標局，該局收到後先以 E-mail 寄送確認收據與參考號碼，待檢查符合法定要件後再寄送審查與申請號。以下詳細說明申請步驟：

步驟 1—申請文件：由申請人自行選擇文字及圖像創作軟體，成品格式為 XML（可延伸標記語言）格式及 TIFF 圖像檔。

步驟 2—檢查：由申請人電腦中安裝之 PaTrAS 軟體執行資料品質檢查（XML 語法檢查）。

步驟 3—傳送：申請人透過網路傳送經過加密與簽章的訊息。

步驟 4—收件：德國專利商標局收件部門的最初幾個步驟為一確認時間標記、解密、確認簽章、掃毒、存檔。

步驟 5—檢查：德國專利商標局以 PaTrAS 軟體執行資料品質檢查（XML 語法檢查）。

步驟 6—處理：德國專利商標局電腦系統建立一電子檔案夾，完成收件。

---

<sup>2</sup> 由 DATEV 網站下載安裝，網址 [www.datevstadt.de](http://www.datevstadt.de)。



步驟 2、4、5 如發現錯誤，皆須退回步驟 1 重新處理。

### 三、申請案件類型

自 2006 年 10 月起，德國專利商標局智慧財產權申請案電子送件系統可接受以下類型的申請案件：德國發明專利申請案、歐洲專利申請案、依專利合作條約之國際專利申請案、專利舉發案件、專利再審查案件、商標申請案、商標訴願案、新型專利申請案、帳戶直接扣款授權書。

### 四、近期發展

該局在 2007 年中依許多申請人的要求擴張其 PaTrAS 系統，發明專利申請案或新型專利申請案內容現在不只可以用 XML 格式提送，也可以用 PDF 檔案提送。摘要、說明書及主張可以各個單獨的 PDF 檔或合成一個 PDF 檔提送。

申請案線上送件對申請人相當具有魅力，使用該局線上送件系統的申請案數量於 2007 年再次大幅增加，其中以發明專利申請案線上送件最受歡迎。該局已於 2008 年中，依申請人的要求重新設計 DPMAdirekt 之使用介面。

## 伍、德國專利商標局公報網 DPMAPublikationen

DPMAPublikationen 網路平台亦屬於前述 DPMAonline 服務的一部分，是德國專利商標局的官方公報網路平台，允許針對所有由德國專利商標局所公告的智慧財產權資料執行線上檢索。此外，電子專利公報、商標公報與新式樣專利公報也可在此平台下載，意即該局所有關於智慧財產權的官方出版品都可以藉由



DPMApublikationen 服務獲得。該系統服務特別適合用來監控智慧財產權，例如依據申請人、權利人或某種分類基準來檢索監控。德國專利商標局免費提供此系統給大眾使用。

### 一、德國專利商標局公報網運作模式

德國專利商標局僅在 DPMApublikationen 網路平台上發行其官方公報，即專利公報、商標公報、新式樣專利公報及發明專利與新型專利文件。這些官方公報包含了前述公報的最新版本及關於已註冊智慧財產權之法律狀態（包含程序）變更等。DPMApublikationen 有德文及英文的使用者界面。德國專利商標局在 DPMApublikationen 啟用後，已經放棄了從前發行印刷版本官方公報（專利、商標、新式樣專利等公報）的方式，僅發行電子公報。

在 DPMApublikationen 裡，使用者可以獲得兩種版本的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料：

- （一）PDF 版本：使用者可以依據從前印刷版本的版面編排方式瀏覽、列印及下載專利、商標、新式樣專利等公報。由 2004 年 1 月起的這些官方公報都可以下載單一期數。使用者可以下載整期公報或者公報的單一部分，例如專利公報「第 1 部分－專利申請案公告」，或商標公報「第 4 部分－商標權延展公告」。
- （二）可檢索版本：使用者可以依目錄資料及法律狀態資料，使用數種檢索模式（初學者、專家、協助等模式）進行檢索。有關發明專利／新型專利部分，檢索資料範圍係自 1997 年 1 月起的申請案；有關商標部分，檢索資料範圍自 1894 年 10



月起；新式樣專利檢索範圍則從 1988 年 8 月起。專利文件、商標與新式樣專利圖樣都提供了容易使用的界面格式。

## 二、德國專利商標局公報網重要特點

- (一) 具有數種檢索模式。
- (二) 可處理複雜的檢索要求。
- (三) 可調整結果列表之配置與排序。
- (四) 具便利導引功能。
- (五) 可顯示目錄資料。
- (六) 可顯示發明專利與新型專利完整文件（無分頁瀏覽之限制）。
- (七) 可顯示商標與新式樣專利圖樣。
- (八) 可查閱法律狀態改變之歷史紀錄。
- (九) 可下載 XML 格式目錄資料。
- (十) 可下載 XML 格式及可檢索的 PDF 文件格式之專利文件。
- (十一) 具德文與英文使用者界面。

## 三、近期發展

該局為因應法令的改變，在 2007 年於公報中增加了地理標示及原產地名稱的公告。此外，該局也改進了組合檢索所用的檢索邏輯，並提供 A5 格式文件。



### 陸、德國專利商標局快遞 DPMaKurier

德國專利商標局快遞 DPMaKurier 亦為前述 DPMAonline 服務的一部分，是一個藉由電子郵件定期傳遞關於工業財產權目前法律狀態的免費資訊服務，專門為個體申請人（個人）及中小企業而設計。DPMaKurier 由兩部分所構成：

- （一）訂閱的專利公報、商標公報與新式樣專利公報。
- （二）法律（包含程序）狀態監控。

#### 一、德國專利商標局快遞運作模式

前一節已經提到，德國專利商標局在 DPMApublikationen 網路平台發行其官方公報（包含專利公報、商標公報、新式樣專利公報）及發明專利與新型專利文件。這些官方出版品包含最新公告之智慧財產權，即發明專利、新型專利、商標與新式樣專利，以及法律（程序）狀態變更的資訊。而 DPMaKurier 則以 DPMApublikationen 為基礎，且仍由德國專利商標局免費提供。在第一次註冊之後，會藉由電子郵件提供專利公報、商標公報與新式樣專利公報，或是有關特定案號的最新法律狀態資訊。

DPMaKurier 提供以下功能：

- （一）專利公報、商標公報與新式樣專利公報的訂閱功能：使用者可以訂閱德文專利公報、商標公報與新式樣專利公報的各期完整版本，或者依據預先指定的單獨部分來訂閱。新出版的公報以電子郵件提供，該電子郵件包含了可檢索 PDF 文件格式的公告。



(二) 法律 (程序) 狀態監控：依目前系統限制，使用者在 DPMakurier 最多可以指定 5 個文件或案號的任何型式智慧財產權加以監控。發明專利 / 新型專利申請案指定範圍係自 1997 年 1 月起，商標指定範圍自 1894 年 10 月起，新式樣專利指定範圍則從 1988 年 8 月起至今有效的相關智慧財產權。必須公告的法律狀態變更會以電子郵件通知。該電子郵件包含變更資訊及在 DPMAPublikationen 平台中完整資料紀錄的連結。必須公告的法律狀態資料列表可以在 DPMakurier 的網頁上瀏覽。

該電子郵件訊息在使用者未指定寄送時間的情況下，於相關官方公告日午夜寄出。通常，發明專利 / 新型專利公告日為星期四，商標為星期五，新式樣專利為每月 10 日與 25 日。DPMakurier 將智慧財產資訊直接送到使用者電腦中。然而，如欲進行廣泛的智慧財產權檢索，DPMakurier 無法取代其他更複雜的資料庫中的檢索與服務。

### 二、德國專利商標局快遞重要特點

- (一) 可訂閱所有智慧財產權公報。
- (二) 提供可檢索純文字並附大範圍書籤之 PDF 文件格式公報。
- (三) 提供單獨部分公報 (例如專利公報「第 1 部分—專利申請案公告」，或商標公報「第 4 部分—商標權延展公告」)。
- (四) 包含所有型式智慧財產權之必須公告法律狀態變更通知。
- (五) 包含各種型式智慧財產權的目錄資料。



- (六) 具發明專利／新型專利附加 PDF 文件及商標與新式樣專利 JPG 格式圖樣所構成之完整資料紀錄連結的法律狀態變更通知功能。
- (七) 可檢查登入案號之正確性。
- (八) 依顧客選擇頻率發送電子郵件訊息（依每次公告日發送，或僅在資料檔有變更時才發送）。
- (九) 顧客可選擇的安全 HTTPS 連線。
- (十) 具德文或英文使用者界面選擇功能。
- (十一) 可訂閱德國專利商標局網路服務的德文新聞。

### 三、近期發展

使用德國專利商標局快遞的訂戶，原先僅能訂閱 5 個案號的資訊，自 2007 年起可以訂閱最多 50 個案號的資訊。而 2008 年開始，也開放了依商品或服務分類類別監看，或依權利人及申請人名稱監看的服務。

## 柒、德國商標相關程序介紹

### 一、法令依據

該國商標法令依據來源有三：首先為共同體法令，包含理事會規則與指令；其次為德國商標法令；再者為國際條約，包含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下的巴黎公約、馬德里協定與議定書、尼斯協定、商標法條約等。



## 二、商標定義

什麼可以作為商標申請？任何標識，尤其是文字，包括個人姓名、圖樣、字母、數字、音符、立體組合，包括商品之形狀或其包裝（包括顏色及顏色組合），或其他得以將所表彰之商品或服務與他人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之標識，得受保護為商標。

## 三、申請日與申請案號的取得

當申請人向德國專利商標局提出一商標申請案之送件要求時，如果包含了申請人、商標圖樣、指定使用商品及服務清單等資訊，即使用一張毫無格式可言的紙，寫上前揭資訊並簽章，該局都應受理，並給予申請日及申請案號而成為一新申請案。

## 四、製作商品及服務清單

當商標申請案送件時，申請人需指定關於該註冊要求的商品及服務。商品及服務的清單錯誤最常導致商標申請案處理延誤，在這些有錯誤的案件中，該局審查官必須聯繫申請人以澄清問題。為了避免此一額外工作，且就申請人利益而言能更快註冊商標，該局提供一個選擇性的商品及服務名稱檢索網頁<sup>3</sup>，可找到該局於商品及服務清單中可接受的用語，藉以幫助申請人製作商品及服務清單。

該商品及服務名稱檢索網頁之檢索功能分為兩種，一為德文版本，可檢索該局商標申請案原則上可接受的名稱；另一為多國語言版本（英文、德文、法文），可檢索 WIPO 所提供的 9 版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名稱。該檢索網頁以關鍵字方式檢索，部分單字或字母

<sup>3</sup><http://www.dpma.de/service/klassifikationen/nizzaklassifikation/suche/suchen.html>。



亦可用於查詢。如果申請人在申請案中使用此系統所提供的用語，且該申請案沒有其他法律障礙的話，該局可以立即註冊其商標。

自 2006 年起，該局對申請人提供另一種特殊服務：申請人可以在申請前與該局員工合作製作商品及服務清單。這些已經「被准許」的清單可進一步用於申請案中且被接受，據稱該局申請人相當歡迎這個服務。

### 五、規費

以紙本送件申請不超過 3 類商品保護 10 年之最少費用為 300 歐元，電子送件者則為 290 歐元，超過 3 類商品每類加收規費 100 歐元。另外，新申請案加速審查費用為 200 歐元，自願由商標律師代理申請者，由律師每案收費 1,500 歐元。不超過 3 類商品之商標延展規費為 750 歐元，超過 3 類商品每類加收規費 260 歐元，提起商標異議規費 120 歐元，主張商標註冊無效之規費為 300 歐元，主張商標廢止之規費則為 100 歐元。

### 六、商標註冊流程

申請人可直接向德國專利商標局送件申請商標，或委由商標律師代理向德國專利商標局申請。該局收到商標註冊新申請案，經檢查無誤後通知申請人該局已受理該案申請，而後該局針對商標指定使用商品及服務進行分類，以便分案至各審查小組中之審查官。審查官收案後進行絕對不得註冊事由審查，如發現該案有缺失或問題應通知申請人澄清，倘問題無法澄清、不可補正或補正無效者，則需將該申請案核駁；倘問題已澄清或經補正後可註冊者，則與無問題之申請案相同，由德國專利商標局將該商標刊登於商標公告，並



發給申請人商標註冊證明。於註冊公告日 3 個月內得提起異議，由該局針對異議案件進行審定，如審定結果為異議成立，則該商標將被撤銷註冊；如審定結果為異議不成立或駁回，商標註冊即告確定。

#### 七、德國專利商標局商標行政管理系統 DPMAMarken

DPMAMarken 是德國專利商標局從 2006 年 5 月 29 日開始使用的商標檔案管理電子系統，該系統為一內部使用之行政管理系統，目前由超過 400 位商標部門成員使用。該系統自 2003 年即開始規劃，並取代了 1995 年就開始使用的舊系統。該系統運作順暢，並已成為該局處理及管理商標申請案件不可或缺的構成要素之一。

##### （一）系統特色

DPMAMarken 是一個非常複雜且完整的傘型系統，且為一完全電子化的點對點商標處理系統。該系統包含了德國商標法下所有相關的程序，從申請案資料輸入到審查、註冊及商標程序管理，商標部門員工可使用該系統處理商標申請案、延展案及類似程序。該系統不只將各個程序複製於一整體之架構下，也內建安全機制（可信度檢查機制），並水平連結至其他程式，例如 DPMAadressen<sup>4</sup>（姓名地址資料管理系統）及 DPMAzahlungsverkehr<sup>5</sup>（規費管理系統），藉此提供完整的作業程序自動管理，例如可查詢一商標的延展費

<sup>4</sup> 為一自 2007 年 7 月 23 日啟用的姓名地址資料管理新系統，該系統可管理申請人姓名、地址及其代理人，可使德國專利商標局商標及新式樣專利部門員工更快速且舒適地取得申請人詳細姓名、地址。

<sup>5</sup> 為一於 2006 年研發完成並成功通過測試、2007 年第 1 季啟用的規費管理新系統，該系統以簡易的方式管理規費，並可將費用指定於個別的智慧財產申請案。



用是否已支付，將商標置入註冊簿以及商標公告作業也是以電子方式作業。

該系統依據當時的程序狀態提供各步驟的文件範本，並在某些可能情況下自動執行某些步驟。舉例來說，如果系統發現商標延展應付規費已被支付，商標保護的期間將自動地被系統延長。如果一個擁有許多商標的權利人改變其地址，將會被記錄在共通的「重要檔案」(leading file) 中，如此可以避免在相關案件中執行許多相同的程序步驟。

該系統除了前述多種功能之外，在品質保證程序方面還有其他功能。舉例來說，該系統可以自動檢查商品或服務清單中的名稱是否符合官方的分類清單所列名稱，以加速審查人員作業。

### (二) 系統目標

DPMAmarken 系統讓該局在遵循目前的法律與組織架構的情況下，為員工創造了舒適的工作環境。將該系統用於控制商標程序，也確保了申請案能被更快速地處理，並在商標部門的各種程序產生前後一致的決定結果。因此，該系統實質地促進德國專利商標局的顧客對該局服務的滿意度增加。

### 八、絕對不得註冊事由的審查

不得註冊事由可以被區分為程序的不得註冊事由與實質的不得註冊事由，所謂程序的不得註冊係指有不符合註冊積極要件的問題，實質的不得註冊則是指有不符合保護要件的問題，以下分別論述其審查內容。



(一) 程序審查：程序審查分為申請書程序審查與商標圖樣程序審查兩部分。

1. 申請書程序審查：聲明與說明是否以書面記載並簽章？規費是否已繳納且金額是否正確？申請人是否符合德國商標法第7條規定，為自然人、法人或具備取得權利及產生義務之行為能力之合夥人（企業），而能成為商標權人？委託律師代理者，是否具備委任書？有無指定使用商品及服務清單？申請書中有無欲申請之商標圖樣？是否有欲申請商標圖樣之描述？是否為追蹤標章<sup>6</sup>？是否為無限延伸之位置商標<sup>7</sup>？如為團體商標，是否符合團體商標之規定？

2. 商標圖樣程序審查：是否可以圖文表示？是否記載在一張 A4 大小的紙上？是否符合德國商標法第3條第1項之規定，得以將所表彰之商品或服務與他人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是否為德國商標法第3條第2項所載，為「源於商品之本質」、「為達致某種技術成果所必要」或「賦予商品重大價值」之標識，而不具被保護之能力？

(二) 實質審查：係指德國商標法第8條第2項各款規定之審查，其重點即在於商標圖樣本身的意義。審查要點包含了：該商標是否缺乏關於商品或服務的任何識別特性？是否為說明性？是否為通用名稱或習慣用語？是否具欺騙性？是否違

<sup>6</sup> tracer mark，指用以追蹤來源為何的特殊標章，例如將黑-黃-白相間的顏色印在電纜線或訊號傳輸線路上，作為辨識該供電服務或通訊服務係由某來源所提供之標章。

<sup>7</sup> endless position-mark，指用於商品本具可無限延伸特性（例如纜線或管路可因續接而無限延伸）之位置商標。



反公共政策或道德？是否包含國家標記？是否包含官方標識？是否包含國際間跨政府團體之標記？是否禁止使用<sup>8</sup>？申請是否具惡意？

另外，亦須依德國商標法第 10 條規定審查是否與先前存在之著名商標相同或近似。

### 九、不得註冊事由處理

當審查發現不得註冊事由，德國專利商標局應該通知申請人，並儘可能建議他們如何才能排除不得註冊事由。程序不得註冊事由可經由除錯更正、澄清說明、調整修正來排除，實質不得註冊事由則可由限縮（商品及服務）、提供同意註冊之證明（於商標包含國家標記、官方標識、國際間跨政府團體之標記，或與著名商標相同或近似時）或依德國商標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證明該商標經其使用已於相關業界被視為具識別性之標識來排除。或者藉由部分宣告放棄、分割及最終手段－以原圖樣結合其他可被保護的部分，另送新案申請。

### 十、處分不一致問題

德國專利商標局認為其重視的不只是快速地使商標獲得註冊，也重視其決定書的品質。該局強調其商標註冊或申請案核駁決定，在類似案件中都應前後一致。該局高度重視決定的實務運作，審查團隊常與其主管會面討論難以決定的案件，如果有新的或常發生的法律問題，就會被提到團隊間會議共同討論。該局已經建立一般基準以對審查官提供指導，並確保商標法條款在可能的最大範圍中

<sup>8</sup> 例如以水果圖樣作為商標使用於清潔劑，可能造成誤食之情形。



被前後一致地詮釋及應用。

然而該局強調，其決定總是必須考慮單一商標申請個案的細節，即使是較小的差別也可能會有大的影響。字詞組成、圖形設計的些微變化，或是關於商標指定使用商品及服務的修改決定，都是造成不同審查結果的因素。即使申請人主觀上認為某些註冊商標之圖樣構成型態或概念與其申請案類似，而主張其申請案應被核准，其實在大部分的情況下是無法隨意比附援引的。

該局的大多數申請人瞭解並接受此事實，向該局商標部門(TM department)或管理部門提出異議的案件數量，近幾年來已經顯著下降。該局的許多決定也常被聯邦專利法院的判決所肯認，因此建立了相當良好的信譽。但聯邦專利法院的獨立評議會卻在 2007 年指出，該局的決定實務常互相矛盾，甚至反覆無常，並認為該局侵犯了申請人應被平等對待的基本權利，令該局感到非常驚訝。

該局回應指出，雖然商標部門一貫且正確的註冊結果是申請人可期待的利益，但它不能影響商標法且對其造成限制，法律本身是該局做出決定的最高指導原則。一個商標註冊申請案，不能只是因為情況有可能類似的在先註冊商標，就依法學原理中的平等對待原則而得到註冊，該局認為聯邦專利法院的說法沒有將商標法的特質加以充分考慮。

### 十一、不服各種決定、判決之訴願、上訴流程與處理機關

依德國商標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德國專利商標局商標申請案之審查，可由 1 位專利商標局成員(商標審查官)或商標部(Trade Mark Section)中高階之公務員或職務相當之僱員執行，該法對後



二者（即非正式商標審查官）之審查結果提供了特殊的救濟，規定於該法第 64 條，稱之為再審。再審應於決定書送達後 1 個月內提出<sup>9</sup>，由 1 位專利商標局成員（商標審查官）審查並決定。如該局於再審提出日起 6 個月後仍未決定或申請人不服專利商標局成員（商標審查官）之審查決定，則可直接上訴至聯邦專利法院，上訴應向專利商標局提出並繳納規費。亦可不提出再審，而直接上訴至聯邦專利法院，且需繳納規費。

如不服一商標新申請案之核駁決定，或欲針對一註冊商標提起異議、主張絕對不得註冊事由之商標註冊無效（Nullity，與我國評定類似）、廢止等可向德國專利商標局提出，由商標事務組（Trade Mark Division）以 3 人合議之方式加以審理。不服商標事務組決定者可上訴至聯邦專利法院。聯邦專利法院有 9 個商標上訴庭，每庭由 3 位具法定資格之成員所組成。不服聯邦專利法院判決之法律論點者，可再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Federal Court of Justice），由該法院第 1 民事庭負責審理，該庭由 5 位法官所組成。如仍對聯邦最高法院之判決不服，則可向歐洲最高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提出抗議（remonstration），歐洲法院則由超過 15 位法官合議審理之；如有侵犯商標權之情事發生，商標權人應向地方法院提起侵權訴訟，不服地方法院判決者向地區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如仍不服則向最高法院提起修正原審判決之訴訟。

### 十二、如何針對註冊商標進行攻擊

- （一）向德國專利商標局主張異議：依德國商標法第 42 條規定，具先時序之商標專用權人得於商標註冊公告日起 3 個月內對

<sup>9</sup> 進行再審程序須繳交規費 150 歐元。



商標之註冊提出異議，惟限於該商標「與先前申請或註冊之商標相同或近似且兩者涵蓋之商品或服務相同或類似，致使公眾有產生混淆之虞，包括使公眾對於該等商標有產生聯想之虞」、「與先前申請或註冊且著名之商標相同或近似且兩者涵蓋之商品或服務相同或類似，致使公眾有產生混淆之虞，包括使公眾對於該等商標有產生聯想之虞」、「為惡意代理人或代表人搶註」等3種情形，由商標事務組決定是否撤銷該商標註冊。

- (二) 向德國專利商標局主張商標註冊無效<sup>10</sup>：依德國商標法第50條規定，註冊商標不符合「得以將所表彰之商品或服務與他人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之要求，或該商標為「源於商品本質」、「達到某種技術成果所必要」、「賦予商品重大價值」之標識，或商標權人並非「自然人、法人或具備取得權利及產生義務之行為能力之合資公司」，或該商標無法以圖文表示，或該商標有德國商標法第8條第2項各款規定之絕對不得註冊事由，或該商標權人係惡意提出申請者，應以商標註冊無效為理由加以撤銷，但以該理由於撤銷決定作成時仍然存在者為限。而以商標「使用於指定商品或服務上缺乏任何識別性」、「僅由交易上表示商品或服務之種類、品質、數量、用途、價值、原產地及商品製造時間或服務提供時間或表彰商品或服務之其他特性之標識或名稱所組成」、「僅由商品或服務之目前慣用語或交易上之善意確立慣例組成」為註冊無效撤銷理由者，應於該商標註冊日起算10年內提出。

<sup>10</sup> 德國商標法第52條第2項規定，「商標之註冊因具無效事由而遭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



- (三) 向德國專利商標局主張廢止<sup>11</sup>：依德國商標法第 53 條規定，如一註冊商標有「連續 5 年未使用」、「成為其所表彰之商品或服務之通用名稱」、「對公眾產生誤導作用，尤其是該等商品或服務之種類、品質或原產地」等情形，或是商標權人已非「自然人、法人或具備取得權利及產生義務之行為能力之合資公司」時，可向德國專利商標局申請廢止該商標註冊。該局將通知商標權人是否反對廢止其商標，如商標權人於通知送達後 2 個月內未表示反對，該局即可廢止該商標；如商標權人於前述期間內表示反對，該局就只能告知申請廢止人應向普通法院以訴訟方式達成廢止該商標註冊之目的。
- (四) 向普通法院主張廢止或基於在先權利主張商標註冊無效：依德國商標法第 55 條規定，任何人得對有前段所述廢止事由之註冊商標，向普通法院提起訴訟；如一註冊商標有關於該法第 9 條「先申請或先註冊商標」、第 10 條「著名商標」、第 11 條「以代理人名義註冊商標」、第 12 條「因使用而取得(權利)之商標及具有優先時序之商業表徵」、第 13 條「姓名權、個人肖像權、著作權、植物品種名稱、原產地名稱、其他工業財產權等先前取得之權利」等相對不得註冊事由，各該權利人亦可以商標註冊無效為由向普通法院提起訴訟。

<sup>11</sup> 德國商標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商標之註冊因具廢止事由而遭撤銷者，自訴訟請求撤銷之日起失其效力。但基於當事人一造之請求，認定廢止之事由已發生者，得於決定書中提前其失效之日」。



## 捌、德國商標申請案加速審查制度與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體系的關係

依據 WIPO 在馬德里體系國際商標註冊 2007 年度報告附表中所公布的統計數據顯示，帶來最多依據馬德里體系規定之國際註冊申請案的國家商標主管機關是德國專利商標局。在 2007 年，15.2% 的國際註冊案（計有 6,090 件申請案）來自德國，緊追在後的是法國的 9.8%（計有 3,930 件）。這些數字顯示的不只是一個短期的趨勢，其實德國作為首要來源國已經 10 多年了。

### 一、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體系

商標國際註冊的法律架構主要由 1891 年開始的關於商標國際註冊的馬德里協定（Madrid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Marks，通常稱為馬德里協定，Madrid Agreement），以及於 1995 年 12 月 1 日生效之關於馬德里協定的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Madrid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Marks，通常稱為馬德里議定書，Madrid Protocol）所組成。協定與議定書同時都有關於申請案的一般註冊與行政程序。

馬德里體系允許商標所有人獲得大批的國家商標註冊案，卻只需要管理單一註冊號的一個註冊案。一個國際註冊的要求必須經由締約國商標主管機關向 WIPO 提送，而不需要向每一個國家提送申請案。有關該等申請案的規費也適用這樣的道理，不用直接向每個國家的商標主管機關繳交規費，商標權人只需向 WIPO 支付一次規費。因此，馬德里體系對於管理不同國家的大量商標而言，是一個實際且有效率的方式。



到目前為止，已經有 56 個國家是馬德里協定的締約國，76 個國家是議定書的締約國。大部分但不是全部的締約國同時加入兩個條約。總計有 83 個國家是馬德里體系的締約國。

根據議定書的註冊案，與根據協定的註冊案間有一些差異。兩種案件都要求須有 1 個國家商標基礎案。如果於 1 個國家商標之申請日後 6 個月內提出國際註冊之要求，可於該國際註冊案中主張該國家商標之優先權。然而，依據議定書提出的國際註冊要求可以 1 個國家商標註冊申請案為基礎案，但依據協定提出的國際註冊要求則需要 1 個已經獲得註冊的國家商標作為基礎案。僅加入議定書的國家可以自由決定要求其國家保護之註冊單獨規費，加入協定的國家卻只能收取固定金額（目前為 73 元瑞士法郎，約 2,195 元新台幣）。

### 二、德國成為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體系案件主要來源國之理由

德國成為國際註冊案領導者有幾個理由，最主要的理由在於，德國專利商標局提供了更快速獲得國內商標註冊基礎案的進階程序，亦即規定於該國商標法第 38 條之加速審查制度。如果申請人支付 200 歐元的額外費用，德國商標申請案會優先處理，該局的首次通知會在 6 個月內提出。如果該局沒有因具絕對不得註冊事由而通知申請人並建議排除手段，商標通常能在 3 到 4 個月之後註冊。因此，商標權人將能利用 6 個月優先權期間，尤其是根據馬德里協定的國際註冊案。

實際上，對於德國專利商標局而言，加速審查制度並不是個較為沉重的負擔。當申請人於送件申請時要求加速審查並繳交規費，



該局僅在該案件資料夾封面角落增加一不甚明顯之附記，藉此提醒審查官「記得於申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首次通知」。曾與筆者研討之德國專利商標局商標審查官笑稱，「那個標記，我的老花眼還不太容易注意到呢！」。且該局審查官亦表示，此類案件的確僅在申請人有國際註冊需求時才會提出，因此並非該局商標申請案之主流。

德國從 1922 年 12 月 1 日就加入馬德里協定，1996 年 3 月 20 日加入馬德里議定書。因此讓德國企業有充裕的時間熟悉馬德里體系，並決定其對國際商標保護的策略，這對德國專利商標局而言也是相同，經歷多年的運作，該局在處理國際註冊案方面，已獲得相當多的經驗。

此外，許多德國企業主要專注於出口業務，而商標對其國際活動而言是有價值的資產。馬德里體系提供大範圍的國際性保護，卻只要相對較少的花費，並且將國際商標的文件管理簡單化了。剛開始只要一個國際註冊的要求，且日後只需提出一個延展註冊要求，這讓公司保護其商標的工作變得容易且更具成本效益。因此德國民間企業及商標律師們都認為，馬德里體系在其國際商標策略中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它非常具成本效益且快速，以低成本提供其在各國尋求保護。雖然某些國家可能不是這些企業的業務重點，但擁有這些保護也是件很好的事。

### 三、近期發展

德國專利商標局位於慕尼黑辦公室的「國際註冊」(IR,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審查團隊從 2008 年開始單獨處理國際商標註冊業務（依馬德里協定及議定書），而非如同以往由該局耶拿



辦公室的幾個團隊及慕尼黑辦公室的國際註冊審查團隊共同處理國際註冊申請案，並依申請指定類別分配案件。該局重新組織業務處理方式有兩個目的：首先，先前耶拿辦公室的審查官除了國際申請案之外，主要還需處理國家申請案，而慕尼黑辦公室的國際註冊團隊則專責處理國際註冊業務。藉由區分這兩個業務程序，並將國際註冊事務重新安置到慕尼黑辦公室，使相關業務成員專門從事一種程序，且將更快而有效率地處理申請案。

其次，將國際註冊案集合在一起處理，使得國際註冊部門更容易與商標內部資訊技術系統 DPMAMarken 結合，該系統過去僅用於德國國內商標。因此，該局啟動一新計畫，要將國際註冊部門作業結合到該系統中。該局國際註冊部門將於德國申請或已註冊且要求國際註冊的商標送至 WIPO。反之，國際註冊部門也會由 WIPO 收到申請人提出希望將其外國商標註冊於德國的要求。

該局的目標是同時將 DPMAMarken 系統使用於管理及處理國際商標申請案，希望可以同時於國際註冊中達到更快的處理速度及最佳的顧客滿意度，該局國際註冊部門業務成員自 2008 年 1 月起使用該系統，計劃於今（2009）年內完成整合。

### 玖、地理標示與原產地名稱保護

已經獲得超越其來源地邊境的聲譽的商品，常常吸引模仿者以相同名稱提供較低品質的商品，並假裝那些商品是真正的。為了保護食品的生產者免於受到這種不公平競爭，也為了使消費者免於被誤導，歐洲共同體在 1992 年推行了「受保護地理標示」（Protecte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PGI）及「受保護原產地名稱」（Protected



Designations of Origin, PDO) 標籤，目前的法律基礎為歐盟第 510/2006 號規則（農產品及食品）<sup>12</sup>。

地理來源的標示不只能提供商品來源的資訊，例如紐倫堡烤腸<sup>13</sup>不只是指示商品來自紐倫堡。消費者將該名稱與商品的某種特性及品質保證連結起來，這就構成了地理來源標示的價值。由經濟與法律觀點來看，這些地理來源標示變得相當接近商標，二者間不同的是，沒有特定企業擁有使用地理來源標示的專用權，這些標示反而可被任何在該地區以傳統而慣用的方法製造商品的生產者使用。

視商品與來源地區的關聯程度而定，特殊的地區商品可以被註冊在歐盟註冊簿中作為受保護原產地名稱或受保護地理標示，此註冊制度提供保護以對抗抄襲。「受保護地理標示」保護在某地理區域製造、處理或整備的商品；一產品要符合標示「受保護原產地名稱」的要求，比受保護地理標示還嚴格，所有的生產步驟都必須在該來源地區執行。

目前德國有 38 個商品在歐盟註冊，除了前述的紐倫堡烤腸，還包括阿爾戈伊乳酪<sup>14</sup>、呂貝克薑餅<sup>15</sup>、紐倫堡德式薑餅<sup>16</sup>、圖林根烤腸<sup>17</sup>及黑森林火腿<sup>18</sup>等商品；來自德國鄰近國家的著名商品，註冊

<sup>12</sup>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510/2006 of 20 March 2006 on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designations of origin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foodstuffs,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6:093:0012:01:EN:HTML>.

<sup>13</sup> Nürnberger Rostbratwurst.

<sup>14</sup> Allgäuer Emmentaler.

<sup>15</sup> Lübecker Marzipan.

<sup>16</sup> Nürnberger Lebkuchen.

<sup>17</sup> Thüringer Rostbratwurst.

<sup>18</sup> Schwarzwälder Schinken.



於歐盟註冊簿中的則有義大利火腿<sup>19</sup>、捷克百威市的啤酒<sup>20</sup>及希臘黑橄欖<sup>21</sup>等。至今已經有來自歐盟 18 個會員國的 750 種食品及農產品獲准註冊，保護的商品範圍包括乳酪、肉及肉製品、魚貝類、水果、蔬菜、橄欖、醋及油、酥皮點心及啤酒等。

獲得全歐洲保護的商品，大部分依照傳統的配方來製造，例如呂貝克薑餅含有特別多的杏仁。獨立控制機構會定期檢查商品製作是否符合特定方法，讓消費者可以確定不論在哪裡買到的呂貝克薑餅，總是一樣可口。除了配方，商品的味道還能歸因於來源地區的特殊氣候及地理因素，例如黑森林火腿的味道歸因於乾燥的空氣，這與黑森林的氣候環境有關，它在火腿熟成的 3 週內扮演了重要角色，經過了冷杉葉或其他針葉樹葉的冷燻，產生出典型的味道。

來自德國的 PGI 或 PDO 註冊申請案一定要向德國專利商標局送件，且須明確指明商品特性、製造過程及來源地區。該局對申請案進行形式及實質審查，詢問邦或聯邦單位的專家及商業機構與組織並請其提供建議。申請案將公告於商標公報，有正當利害關係的德國居民，例如相關商品的其他製造商，可以在公告後 4 個月內提出反對意見，所收到的建議與反對意見會在審查程序中納入考量。如果申請案符合法律要求，該局會於公報網中的商標部分公告完整決定書及相關規格說明，並經由聯邦司法部將其轉給歐洲執行委員會<sup>22</sup>（以下簡稱執委會）。

<sup>19</sup> Speck dell'Alto Adige.

<sup>20</sup> Budweis Beer.

<sup>21</sup> Kalamata Olives.

<sup>22</sup> 歐洲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係一代表並維持歐盟整體利益之政治性獨立機構，其為歐盟體制的推動力；執委會提出法令、政策及行動計畫，並負責執行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及歐盟部長理事會（Council of the



執委會緊接著審查該申請案是否合法，並公告其主要細節於歐盟公報。設址或居住於歐盟其他會員國<sup>23</sup>或第三國<sup>24</sup>之他人，得於6個月內提出異議。如果異議未成功或無人提出異議，執委會便將該名稱列入註冊簿。遍及全歐洲的保護由此誕生。歐盟的「受保護地理標示」及「受保護來源地名稱」等標示及其圖樣，向消費者保證相關食品是真品、依據特殊生產方法、在特定地區生產。

在2007年，德國專利商標局收到12件註冊申請案（2006年有14件），包括阿本斯堡蘆筍<sup>25</sup>、杜塞道夫芥末<sup>26</sup>、柏林咖哩腸<sup>27</sup>、史瓦比希麵<sup>28</sup>…等。關於德國的呂內堡馬鈴薯<sup>29</sup>、黑森邦蘋果酒<sup>30</sup>、黑森邦乳酪<sup>31</sup>、哈爾伯施塔特香腸<sup>32</sup>及施魯本豪森蘆筍<sup>33</sup>等來源地標示申請案，已於2007年完成國內審查程序並送交執委會。而執委會則於2007年核准了巴伐利亞辣根<sup>34</sup>、荷斯泰因鯉魚<sup>35</sup>等德國商品的地理標示註冊。

德國的企業與協會在2007年對幾個申請註冊案提出異議，包

---

European Union，或稱 Council of Ministers）的決定。簡言之，執委會為歐盟的執行部門及法令提案者，負責促進歐盟共同利益。

<sup>23</sup> 即非該申請案原屬國之國家。

<sup>24</sup> 指歐盟會員國以外的國家。

<sup>25</sup> Abensberger Spargel.

<sup>26</sup> Düsseldorfer Senf.

<sup>27</sup> Berliner Currywurst.

<sup>28</sup> Schwäbische Spätzle.

<sup>29</sup> Lüneburger Heide-Kartoffel.

<sup>30</sup> Hessischer Apfelwein.

<sup>31</sup> Hessischer Handkäs.

<sup>32</sup> Halberstadt Würstchen.

<sup>33</sup> Schrobenauser Spargel.

<sup>34</sup> Bayerischer Meerrettich/Bayerischer Kren.

<sup>35</sup> Holsteiner Karpfen.



含義大利陳年醋<sup>36</sup>、捷克的卡羅維斯基威化餅<sup>37</sup>、瑪莉安柯拉森斯基威化餅<sup>38</sup>及歐羅慕斯基乳酪<sup>39</sup>，異議人認為捷克所提的名稱是通用名稱，德國專利商標局已將該等異議案送至執委會。

### 拾、結語

#### 一、有關商標行政組織、辦公環境與制度部分

德國專利商標局於慕尼黑有兩處辦公室，一是位於市中心的局本部辦公室，另一是位於市郊的辛辛那提街、與聯邦專利法院共用的商標部辦公室，其中市郊的辦公室處於住宅區內，被高大的橡樹所包圍，四處綠草如茵，不時有徐徐涼風吹來，令人感到心曠神怡；該辦公室係由舊醫院改裝而成，故以大量的小坪數辦公室為主，每間辦公室約5坪，由2位審查官共用，使用上明顯較大坪數辦公室為安靜。又如前述，我國商標新申請案需進行全面審查（即需審查相對不得註冊事由），惟我國智慧局卻能在人員相較甚少的情況下，達到德國專利商標局近8成的年度結案量，即便辦公環境無法相比，卻有這個令人驚訝的成就，實應歸功於我國智慧局所有商標審查人員、作業系統維護人員及相關行政作業人員的努力與付出，值得給予適度的獎勵與關懷。

因此，建議我國智慧局或可考慮將不常與民眾面對面接觸之部門人員辦公室遷至非市中心之地點，不但可以節省辦公室租金、讓員工遠離市中心上下班時段的壅塞交通，又能擁有較為貼近自然的上班環境，加上較為安靜的辦公室可使員工有較為清晰的思緒，想

<sup>36</sup> Aceto Balsamico di Modena.

<sup>37</sup> Karlovarske Oplatky.

<sup>38</sup> Marianskolazenske Oplatky.

<sup>39</sup> Olomoucke Tvaruzky.



必能大幅提高員工的工作效率，不負全體申請人所託；另外，增加審查官員額以降低每位審查官的案件負擔，對於提升案件審查品質也是相當重要的一環；再而，商標新申請案全面審查表面上看來似乎是符合我國人民「偏好行政，避免司法」的國情，但事實上因為審查結果仍無法完全符合人民期待並取得其信任，反而成為一件吃力不討好的苦差事，在此建議能針對是否繼續維持全面審查制度進行檢討。

## 二、有關電子送件系統部分

德國專利商標局的電子送件系統，其實既不是個送件系統、也不是個收件系統，它的收送都靠既有的資源－電子郵件來進行處理，真能稱之為系統的部分，只是用來檢查檔案格式與內容用的程式。只要在系統規劃之初，選擇較通用的檔案格式之後，送件檔案的編輯軟體就不需要行政當局來煩惱，僅需提供樣板及檢核軟體，在使用者端與收件的行政當局都使用同一種軟體來檢核送件內容，便可完成電子收送件系統的大部分架構。只是該局這端仍然將電子檔案列印為紙本提供審查官進行審查，似乎不太符合「無紙辦公環境」的環保概念。而我國智慧局於 2008 年中上線使用之電子送件系統亦須列印為紙本進行審查，建議日後可朝「無紙化」的目標邁進，不但於機關內行政作業不再列印紙本，甚至與申請人間的聯繫也都靠電子媒介進行而不需寄送紙本，如此才是追求真正的進步與環保。

## 三、有關電子公報部分

德國專利商標局目前已不發行印刷紙本公報（專利、商標、新



式樣專利等公報)，僅發行電子公報，這也是節省資源的環保做法，建議我國智慧局亦可參考辦理。

#### 四、有關德國商標救濟制度部分

德國的商標救濟制度，在不服行政決定之救濟部分（再審、訴願、異議、主張絕對不得註冊事由之商標註冊無效），都只有 1 個層級的行政救濟，之後便進入司法救濟（聯邦專利法院、最高法院第一民事庭），而異議、評定等案件於我國皆須經歷 2 個層級的行政救濟（智慧局、經濟部訴願會）方能進入司法救濟，如能減少行政救濟層級，應可適度提升效率，使未來商標救濟制度能更適當而有效。